

1992年参加工作，这还要看你参加的是什么工作，如果属于私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，这三年的工龄，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工作年限，这是不能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的。如果是国有企业，还要看当地执行养老保险的具体时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。



在养老保险改革之初，由于制度不完善，各地执行养老保险的标准不统一，个人账户计入的比例也不统一，大部分地方建立个人账户的时间都是从1996年1月1日开始的。也有的地方，将1996年1月之前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，都统一按照视同缴费年限来计算。

虽然有的地方将1996年之前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，但由于当时缴费基数比较低，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也非常低，所以很多地方在计算养老金时，凡是在1996年1月之前有视同缴费年限、实际缴费年限的人，都要计算过渡性养老金。

在四川除了基础养老金、过渡性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外，还要计算调节金。调节金 = 70元 × 计算比例。其中：计算比例从2006年起至2010年每年分别为90%、70%、50%、30%、10%。2011年起不再计发调节金。比如2006年退休的，调节金的比例是90元，70元 × 90%，本人每月调节金就是63元。

类似于调节金的计算办法，四川是比较典型的，是在养老保险从老办法过渡到新办法期间的一种临时举措，采取的一种特殊过渡办法。有的地方还有增发的养老金，

比如独生子女的补贴、劳动模范的补贴、高级技术职称的补贴等。